

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

整館行銷活動廠商評選分數表

案號：20260001

案名：2027 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整館行銷活動勞務委託案 日期：115 年 10 月 日

評 選 項 目	配 分	參 選 廠 商			
		得 分	得 分	得 分	得 分
廠商資源引進之豐富性	30%				
提案企劃的完整性	25%				
規劃展場內容的豐富性	15%				
執行團隊之機動配合能力及過去履約績效	10%				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	10%				
配合政府政策提案	10%				
評 分 合 計	100				
評 分 序 位					
備 註	一、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二、採序位法評定。依據評分內容，由委員對各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（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以此類推）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合計序位數最低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者為優勝廠商。 三、無下列不合格情事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，優先與之簽約，最優先廠商不能承做時，由其他優勝廠商按其序位遞補。 四、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經評審委員會 1 人以上評定為不合格（評審分數以總分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（含）以上為合格，低於 70 分為不合格）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。				(代號) 委員簽名

*本表得因業務需求於公告前辦理評選項目或配分之變更